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从谨慎性角度从严认定的，该等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，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陈诺夫、刘晓军

2020 年 12 月 29 日